

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6 次複審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 (一)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以下簡稱公政公約) 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

決議：

1.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惟查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屬性及其創校宗旨未盡相同，特別是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通常有要求學生、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參加宗教活動之傳統，上開規定未區分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屬性之不同，未賦予任何彈性而全面禁止任何學校藉由教育宣傳特定宗教信仰或要求教職員或學生參加宗教活動，與公政公約第 18 條第 4 款之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尚有未符，建議修法，且宜將政治團體與宗教信仰分別規範，並請教育部依 院長之裁示，於民國 100 年 2 月底前將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
2. 另與本案有關之相關法規，例如私立學校法等，亦請教育部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一併檢討修正。

(二) 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第 2 條規定？

決議：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本條係為維持大眾捷運之經營，所為之必要管理手段，尚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2 條規定，惟請交通部未來修法時參酌與會委員意見，檢討本條之處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三) 發展觀光條例第 33 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航業法第 44 條、民用航空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是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禁止歧視及第 6 條工作權保障規定？

決議：

1. 交通部研提之航業法修正草案已將現行航業法第 44 條規定刪除，已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疑慮；惟該條之修正涉及兩公約規定檢討期程，故請交通部積極推動。
2. 另有關於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民用航空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等規定尚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

(四) 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欠缺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原住民族地區資源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1 條第 2 款規定？

決議：有關原住民族地區資源之管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已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觀光局涉及原住民族區域之管理，已參照原住民族共管相關規範運作執行，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尚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1 條第 2 款規定。

(五) 獸醫師法第 9 條規定是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8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

決議：獸醫師法第 9 條規定，獸醫師非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不得執業，並未限制獸醫師僅能加入一縣市之公會，尚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8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主席：江惠民

記錄：邱黎芬